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以及收集到的行业信用信息,紧密结合行业特点,面向会员企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以坚持会员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

第二条本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及环保企业实际制订。

第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并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环保产业、环保企业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计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公正、权威的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建立和完善符合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规范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信用环境,树立行业自律,企业守信的环保产业良好形象,增强环保产业及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五条 在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原则:

- (一)企业自愿申请原则。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行业协会主导、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目的是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自律,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二)科学评价、公开透明原则。协会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严格执行评价程序。

- (三)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协会为会员企业开展信用 等级评价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
- (四) 扶优原则。通过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向行业及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提供守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帮助信誉良好的会员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影响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既可鼓励守信企业,也可促进其他会员企业向守信企业学习,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的理念,改进各项管理措施,从而推进行业信用的建设。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六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 (一) 协会会员:
- (二)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 第七条上一年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报和评审资格。

- (一)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招投标、合同履约、荣誉申报、提供环保产品与服务等活动中有失信行为,或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联合失信惩戒的;
- (二) 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 (三)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因自身过错,导致投诉、举报、群体性扰乱社会 秩序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 关公信力的;
- (六)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重点 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 第八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 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 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 用等级。
- 第九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分确定。

第十条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AAA 级为最高, A级为最低。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等级标准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风险程度	评价指标
AAA	信用很好	几乎无风险	≥90
AA	信用好	基本无风险	≥80
A	信用一般	风险较小	≥70

第五章 评价程序

-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申报-审核-初评-公示-公布评价结果-授牌-复审"的程序进行。
- 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提交下述申报材料,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等基本信息,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一式一份胶装成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 (一)《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含电子版)。
- (二)其他需要提交的与企业信用相关的证明材料。企业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协会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应向企业提出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第十四条 协会受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材料,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真实、有效的参评材料综合分析评价,逐项打分,根据最终得分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对认为需要核实的数据,必要时,可向企业提出征询或组织专家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现场核查,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材料。

第十五条 初评后在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对申报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和实名举报。举报方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企业,由协会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若受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可申请复议。协会根据受评企业提供的补充材料,对受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修正。

第十六条公示结束后,召开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会议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第十七条评价结束后,评价结果在"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hshbcyxh.com)、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青城环保与生活》杂志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匾牌。

第六章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 内对企业组织一次复审,复审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

经复审达不到所评等级要求的,采取发出警告通知书、 降低或取消信用等级等方法进行处理。

受评企业接到复审意见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 内将整改情况报协会。凡被降低信用等级的单位,企业须将 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受评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协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立即宣布信用等级无效并收回证书的处理。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九条 为保持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三个月重新提出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协会按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

评价。复评时,复评程序按照受评企业首次信用等级评价的评价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当申报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或主营收入大幅增长、资质/产品/技术水平提升较快等情况,企业可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按首次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评价程序执行。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

- 第二十一条为了树立环保产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协会在以下方面对信用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宣传。
- (一)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 众号、杂志等媒体进行推广。作为行业评先评优、行业扶持 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投资机构等推介信用评价 结果,引导使用信用产品。争取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 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
- (三)将信用评价结果引入协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合作体系中,使信用评价结果成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信赖的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依据。

- (四)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依托协会在行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向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国外行业组织、各国驻穗领馆、国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经济组织、相关企业等重点推介。
- (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通过协会年会和工作会议等活动宣传评价,在行业内广泛宣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内容和积极的社会意义,努力培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信用文化,促进企业更新观念,树立诚实理念,明确企业信用的重要性。

信用等级企业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信用评价结果,如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 品质;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工程投标、 产品销售、市场拓展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信用等级证书;通过 各种形式宣传自身的信用状况,打造信用品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用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信用等级,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价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会应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加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不对企业评价后的经营行为负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